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至260,75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至260,750,6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75.06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75.0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八）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第（八）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八）股东大会选举、更换 二名或二名以上 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第（八）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9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